#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期:2023年1月19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期:2023年2月13日

一、基金简介

1、基本情况

新华MSCI 中国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891 号文准予注册,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9年07月01日至2019年08月09日向社会公开募集,首次募集资金总额311,915,526.33元, 其中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11,851,737.41元,有效认购金额产生的银行利息金额人民币63,788.92 元,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9]第0136002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9年08月14日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不限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华MSCI 中国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新华MSCI 中国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交换债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业绩比较标准为:MSCI 中国A 股国际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本基金从2022年12月07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清算期自2022年12月07日起至2023年01月19日止,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11月01日发布《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审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会议议案于2022年12月05日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同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12月06日发布《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生效公告”)。根据决议生效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2年12月06日,自2022年12月07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清算起始日

根据《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于2022年12月07日起进入清算期,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22年12月07日。

二、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基金的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年12月06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最后运作日 2022年12月06日 |
|---|---|
| 资产: | |
| 银行存款 | 485,801.45 |
| 结算备付金 | 4.29 |
| 存出保证金 | 114.3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285,893.12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基金投资 | 4,285,893.12 |
| 债券投资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其他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 540,242.4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总计 | 5,312,056.60 |
| 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应付赎回款 | 12,177.50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732.44 |
| 应付托管费 | 8.98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应交税费 | 579.50 |
| 应付利润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 46,601.30 |
| 负债合计 | 60,099.72 |
| 净资产: | |
| 实收基金 | 4,742,322.93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未分配利润 | 509,632.96 |
| 净资产合计 | 5,251,956.88 |
|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 5,312,056.60 |

注:1、报告截止2022年12月06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净值1.1075元,基金份额总额4,742,322.93份。

2、本基金截至最后运作日的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清算情况

1、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自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01月19日止清算期间 |
|---|---|
| 一、清算收入 | |
| 1.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注1) | 2,034.09 |
| 2.投资收益(注2) | 299,357.47 |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注3) | -302,409.21 |
| 4.其他业务收入(注4) | 79.56 |
| 清算收入小计 | -938.19 |
| 二、清算费用 | |
| 1.预提审计费转回(注5) | -26,576.60 |
| 2.预提银行汇划手续费(注6) | 225.00 |
| 清算费用小计(注7) | -26,351.60 |
| 三、清算净收益 | 25,413.41 |

注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2022年12月07日至2023年1月19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及交易保证金的利息。

注2:投资收益系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基金资产变现产生的收益。

注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基金资产在变现前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注4:其他业务收入系最后运作日有效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对应的赎回费归基金资产金额。

注:5:预提审计费转回系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审计费46,576.60元,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清盘审计只收取人民币20,000.00元,其余26,576.60元于清盘期间转回。

注6:预提银行汇划手续费系银行定期对划付各种款项收取的银行汇划手续费预估金额。

注7:本基金的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最后运作日2022年12月06日基金净资产 | 5,251,956.88 |
|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 25,413.41 |
| 加:最后运作日有效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对应申购款 | 1,998,341.59 |
| 减:最后运作日有效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对应赎回款 | -769,127.69 |
| 二、2023年1月19日基金净资产 | 6,506,583.19 |

截至本基金清算报告期结束日(2023年1月19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6,506,583.19元。自清算报告期结束日次日(2023年1月20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五、停止运作后的清算损益情况说明

自2022年12月07日起至2023年1月19日止为本基金清算报告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全部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最后运作日资产清算情况

截至清算报告期结束日(2023年1月19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部分资产尚未收回。为了提高清算效率,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本基金管理人将未收到发票的费用和基金管理费等未支付的资金先行垫支,尚未收回的存出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银行存款应计利息,该资金将于收回款项、结息后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相关费用收款方,由此产生的孳息或亏损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各项资产清算情况如下: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应计利息为人民币1,596.97元,此款已于2022年12月21日收回。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保证金利息为人民币0.04元,此款已于2022年12月22日收回。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投资为人民币4,285,893.12元,目标基金已完成清算,于2023年1月18日将清算资产按所持份额净值划入托管户,共计4,282,841.28元。

(三)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732.44元,将于托管户销户前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8.98元,已于2023年1月5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1.81元,将于托管户销户前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579.50元,已于2023年1月10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审计费为人民币46,576.60元, 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清盘审计只收取人民币20,000.00元,其余26,576.60元于清盘期间回冲。审计费将于收到审计发票后支付。

六、基金清算报告的告知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 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剩余财产分配。

七、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关于《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住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3年1月19日

#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自2022年12月7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3年2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8866)咨询。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3-008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因此,公司计划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6,700股,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00股,合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20,100股。同时取消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股) | 注销股份数量(股) | 注销日期 |
|---|---|---|
| 920,100 | 920,100 | 2023年2月15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2 年10月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取消预留授予权益登记的议案》。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因此,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6,700股,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00股,合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20,100股。同时取消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取消预留授予权益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4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自2022年11月24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公司将对因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因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其他骨干员工徐亮等462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16,700股,因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其他骨干员工方凌波等3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400股,合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20,1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7,352,965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255069

公司已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2月15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不包括可转债转股) | 其他变动(注)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8,273,065 | 0 | -920,100 | 7,352,965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565,043,940 | 1,029 | 0 | 565,044,969 |
| 合计 | 573,317,005 | 1,029 | -920,100 | 572,397,925 |

注: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具体股本变更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已就本次终止、注销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在2022年10月28日出具了《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终止、注销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注销及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3-009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93号”《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359,811.3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到位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9,640,188.67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12月6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1XAAA20259)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23年2月10日, 公司及其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Tineco Intelligent Europe Gmbh、Tineco Intelligent Inc、Tineco Intelligent K.K.、Tineco Intelligent GermanyGmbh、Tineco Intelligent Technology Life USA Inc、Tineco Intelligent Technology Life Japan Inc.(上述公司以下合称“甲方”)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下称“乙方”)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添可智能生活电器国际化运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余额 |
|---|---|---|---|
| 添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 492378977487 | 278,666,860.23 |
| Tine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 NRA470276981933 | 4,011.54 |
| Tineco Intelligent Europe Gmbh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 NRA479378610334 | 0 |
| Tineco Intelligent Inc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 NRA492378627555 | 0 |
| Tineco Intelligent K.K.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 NRA530379032576 | 0 |
| Tineco Intelligent Germany Gmbh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 NRA532378607035 | 0 |
| Tineco Intelligent Technology Life USA Inc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 NRA488478628248 | 0 |
| Tineco Intelligent Technology Life Japan Inc.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 NRA511478611062 | 0 |
| 合计 | | | 278,670,871.77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户使用,以下简称“专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添可智能生活电器国际化运营项目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使用,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强、雷仁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其余正本由丙方保存并供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审查、上报、登记等使用。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8,05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36%,回购价格为4.02元/股,涉及7名激励对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盛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做调整,转股价格仍为6.83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0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19日,公司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一致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获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

(四)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分别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完成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数量为900万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数量为893万份。

(五)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分别授予107万份股票期权及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完成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

(六)2021年11月19日, 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77.8万份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97.2万限制性股票。2021年11月24日,公司已完成上述77.8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

(七)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97.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2月18日,公司已完成上述97.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八)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19.4万份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33.1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5月5日,公司已完成上述19.4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

(九)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3.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7月29日,公司已完成上述33.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十)2022年10月10日, 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十一)2022年11月21日, 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9.805万股和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58.795万份。2022年11月28日,公司已完成注销上述58.795万份股票期权。

(十二)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9.80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2,050股;1名激励对象其所持36,000股限制性股票因个人绩效考核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由公司办理回购注销。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8,0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36%。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02元/股,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1,600,161元。

(三)验资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3)第01670001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12月12日止,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1,600,161元,因此减少股本人民币398,050元。

(四)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增减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69,948,008 | 7.66 | -398,050 | 69,549,958 | 7.62 |
| 高管锁定股 | 67,951,578 | 7.44 | | 67,951,578 | 7.44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996,430 | 0.22 | -398,050 | 1,598,380 | 0.18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843,438,957 | 92.34 | | 843,438,957 | 92.38 |
| 三、总股本 | 913,386,965 | 100 | -398,050 | 912,988,915 | 100 |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在“盛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盛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盛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盛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因公司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以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分别于2022年11月21日和2022年12月12日开始实际可行权,2022年12月12日至2023年1月12日期间,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的方式累计行权1,440,160份,公司股份增加1,440,160股。经计算,新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盛路转债”转股价格仍为6.83元/股,无需进行价格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398,0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公司股份减少398,050股。上述两次股份变动情况累计计算后,“盛路转债”转股价格仍为6.83元/股,无需进行价格调整,转股价格计算具体如下:

调整公式为:

P1=(P0+A1×k1+A2×k2)/(1+k1+k2)

=[6.83 + 8.04 ×(1,440,160/911,940,950) + 4.02 ×(-398,050/913,386,965)] /[1+(1,440,160/911,940,950)+(-398,050/913,386,965)]= 6.83(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6.83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A1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8.04元/股,A2为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02元/股;k1为公司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增发率(k1= 1,440,160/ 911,940,950,股本为股权激励对象第一次行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k2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回购注销率(k2 = -398,050/913,386,965,股本为公司回购注销完成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综上所述,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盛路转债”的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6.83元/股。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3-024

#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奇信;证券代码:002781)股票连续1个交易日(2023年2月10日)日均换手率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37.02倍,且累计换手率达20.5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出现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